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芒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推荐 工人到生产型企业就业实施奖励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勐焕街道办事处、遮放农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全市工作的总体部署，积极围绕全市“七大产业”发展布局，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加工生产型企业，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，为有效带动本地就业，解决好企业用工难问题，市政府决定对推荐工人到生产型企业就业实施奖励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国家对农村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人员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切实履行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群众受益的就业主导思想，提高全市就业率，同时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，实现群众转移就业增加收入和企业稳步发展的双赢目标，奋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二、适用企业范围

进驻芒市工业园区的生产型企业和政府重点培育的生产型企业。

三、奖励对象

单位、社会组织及个人（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、退休人员）。

四、推荐的就业人员范围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均可作为推荐就业人员范围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劳动能力的人员；
- （二）具有缅甸国籍，与中国公民通婚且具备劳动能力的人员；
- （三）在中国境内合法居住并具有劳动能力的其他人员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被推荐的劳动者到企业工作，稳定就业满6个月及以上的，每推荐一人奖励200元；对同一被推荐对象，推荐人只奖励一次。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六、奖励时限

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申报程序

被推荐的劳动者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，推荐人将《芒市重点企业近期招工登记表》及劳动者就业单位用工证明、工资发放证明、劳动者本人及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报市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经审核无误后发放奖励资金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充分利用好春节农民工返乡过年的有利时机，宣传动员群众到园区生产型企业就业，让落地芒市的企业无用工之忧，全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采取措施、做好宣传动员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、市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村（居）民大会、挂钩帮扶慰问等时机，通过广播、微信、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多形式、多渠道进行宣传，在全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积极引导群众就近就便、进城进厂务工，推动增加农民收入，巩固脱贫成效。

（三）掌握底数、加强动态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对本辖区农村劳动力及外出务工情况应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做好跟踪服务。实行月报告制度，把本乡镇（街道、

农场)劳动者到芒市工业园区的生产性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政府重点招商引资落地的生产性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情况，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市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，市人社局做好汇总后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。

(四)市人社局做好协调对接企业、汇总数据、督促任务进度，做好奖励资金申领程序的审核、发放等工作。

附件：芒市享受奖励政策企业招工推荐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
